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房产信息管理服务中心的住房局核心机房存储设备购置-精密空调、蓄电池（项目编号：NNZC2021-J1-990820-GXYZ）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精密空调，属于 工业行业-专用设备；制造商为东莞赛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8072.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67.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蓄电池，属于 工业行业-专用设备；制造商为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0 人，营业收入为 10440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53.3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宁市皖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0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